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劭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光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劉靜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靜怡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25日分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09年7月22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之約定，利息（率）、遲延利息（率）均無約定，違約金每逾一日每萬元以三十元加計，依法登記

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7月24日簽發本票一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1,000,000元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記載，詎經提示予相對人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其未依約履行全部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票字第3441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2年9月26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均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俊宏

附表(土地): 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花蓮縣	花蓮市	慈雲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,428.21	142821分之4998	劉靜怡(142821分之21878)
002	花蓮縣	花蓮市	慈雲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67.5	6753分之236	劉靜怡(6753分之1002)
003	花蓮縣	花蓮市	慈雲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60.77	6075分之213	劉靜怡(6075分之903)
004	花蓮縣	花蓮市	慈雲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155.3	1分之1	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
附表(建物):112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合計	附屬建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
							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面積	面積單位		
001	79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○00號	花蓮市○○段000000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4層	一層110.88 二層73.32 三層73.54 四層47.84	305.58	陽台	8.54	平方公尺	1分之1	宏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1分之1)
002	92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	花蓮市○○段00000000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2層	一層34.48 二層34.48	68.96				6897分之255	劉靜怡(6897分之1023)

附記：

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